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30號

附帶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安邦
訴訟代理人　蔡金保律師

附帶上訴人即被告與上訴人即原告黃文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之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其附帶上訴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4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